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93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振彰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址、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(聲明中之當事人姓名、請求分割之遺產亦須記載完整)及事實理由的書狀，並按更正後被告的人數提出繕本。本院已調閱辦理本件登記等相關資料，請自行前來閱卷，補正上開事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